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291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4月17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于两国于1996年4月8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调整两国间的关系和促进两国间合作的协定的公报以及协定全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丹科·马莱斯基博士(签名)

附 件

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关于两国于1996年4月8日在贝尔格莱德  
签订的调整两国间的关系和促进  
两国间合作的协定的公报

1996年4月8日，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留博米尔·弗雷科斯基博士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先生签署了关于调整两国间的关系和促进两国间合作的协定。

双方表示希望两国和平共处和维持睦邻关系，认为这样会促进巴尔干区域的整个政治局势的积极事态发展。

按照《协定》的规定，双方均尊重对方为在其国际边界范围内的独立国家。双方均尊重对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两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鉴于历史事实，双方互相尊重对方的国家连续性（马其顿共和国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连续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尊重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家连续性）。双方基于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理由互相提出要求的问题将按照国际准则和原则通过协议加以解决。两国国内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民的权利将按照最高的国际标准予以保护。两国将致力于改善经济、交通、文化、生态等双方有共同利益的所有领域的合作。

这个协定符合马其顿共和国发展下列决议所阐述的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的原则性行为：大会第48/84B号决议和在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的主动努力之下获得一致通过的第50/80B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和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第47/1号决议。

## 附 录

### 关于调整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之间的关系和促进两国间的合作的协定

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双方”),  
意识到两国在巴尔干区域建立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按照《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内所载的原则,  
希望促进两国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  
希望这样有助于调整两国间的相互关系,  
议定如下:

#### 第1条

双方均尊重对方为在其国际边界范围内的独立国家。

#### 第2条

双方均尊重对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双方申明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双方将致力于加强相互的信任、善意和容忍,并合作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睦邻关系和稳定。

双方应在签署《协定》之后三十天内设立一个联合外交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编制一份国际协定草案,以案文形式说明共同国界的分界线,并作为案文的一个组成部分,附上共同国界的地理地图。

然后,双方应签订该提议的国际协定。

#### 第3条

在本协定签署后,双方应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 第4条

鉴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南斯拉夫建立前已作为独立国家存在,鉴于南斯拉夫仍然是这两个国家的国际法人,马其顿共和国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国家连续性。

鉴于马其顿人民在民族解放战争期间及马其顿反法西斯民族解决大会上决定成立作为一个国家的马其顿共和国并加入南斯拉夫联邦,鉴于马其顿人民在1991年的全民投票中决定成立作为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马其顿共和国,并认识到这个过程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尊重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家连续性。

双方同意协议解决双方鉴于继承前南斯拉夫的理由而相互提出的要求。

#### 第5条

双方应依照国际最高标准充分保护其境内少数民族个人权利。

#### 第6条

双方应合作改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及邮电、电话、电传和其他电信。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各自领土间和经由任何一方领土前往另一方领土的人员流动和货物运输。双方应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合作为这种人员流动和物质运输提供便利。

#### 第7条

双方为加强在所有领域,包括在工业合作领域的经济及商业联系,应立即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经济合作和贸易协定》,以发展互利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双方还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协议解决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问题。

#### 第8条

双方应合作养护和保护环境,特别是消除各类遗跨界污染,并在环境保护领域努

力拟订和协调区域及国际合作战略和方案。双方应重申这些目标的重要性,立即开始谈判,以尽快就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问题达成协议。

双方应发展和促进卫生领域的合作以及在预防动植物传染病方面的合作。

#### 第9条

双方应根据国际法规定,合作保护和维护属于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建筑物和历史遗迹。双方应促进文化关系、推动和便利各类文化交流。双方应立即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文化合作协定》。

双方应在体育领域发展和促进合作。

#### 第10条

双方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合作,促进科技文献资料的交换,并努力促进相互利用研究机构、档案、图书馆和类似机构。在这方面,双方应立即开始谈判,以签订一项《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 第11条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马其顿语和塞尔维亚语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施行,并一经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由各自负责机关批准后立即生效。

于1996年4月8日在贝尔格莱德订立。

马其顿共和国代表  
留博米尔·弗赖科斯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

-----